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收到贵司《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鑫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外资股东对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2）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3）对公司整体变更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返程投资是否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一）补充核查公司外资股东对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

1、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及宜都市经济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都市经商[2008]51号），了解到：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

2、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2007年10月3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了解到：2008年外资股东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时，其投资“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行业的行为不属于涉足“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或“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所列明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符合当时的相关政策。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外资股东对公司投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

（二）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的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变更资料、商务部门批复文件，了解到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设立及股权变更	内部审议	外部审批
1	设立	(1) 2008年5月8日，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廖全智与杨秀琴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约定：设立“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经营期限	(1) 2008年5月12日，宜都市经济商务局出具《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都市经商[2008]51号）：同意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廖全智、杨秀琴三方合资经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模具（超微粒钻头、铣刀等电

		<p>五十年。各股东出资情况为：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 60%；廖全智认缴出资 150 万元，出资比例 30%；杨秀琴认缴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10%。</p> <p>(2) 2008 年 5 月 8 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委派汪万勇、杨秀琴、廖全智组成公司董事会，汪万勇为董事长；委派辛玲玲为公司监事。</p>	<p>子专用工具及设备)、电子线路板的开发、制造及销售；经营期限五十年。</p> <p>(2) 2008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鄂审字[2008]799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p> <p>(3) 2008 年 5 月 13 日，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宜昌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50040000142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p>(1) 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杨秀琴将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廖全智，同意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p> <p>(2) 2010 年 1 月 8 日，公司出资人委派新的董事和监事，委派汪万勇、刘国、廖全智组成新的董事会，汪万勇为董事长，廖全智为副董事长；委派辛玲玲为公司监事。</p> <p>(3) 2009 年 10 月 26 日，杨秀琴和廖全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秀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 的股权（50.00 万元出资）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廖全智。</p>	<p>(1) 2010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宜都市经济商务局出具的《宜都市经济商务局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都市经商[2010]28 号）：同意股东杨秀琴持有的 10.00% 股权转让给廖全智。变更后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现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0.00%，廖全智以现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同意公司变更董事会成员，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汪万勇、廖全智、刘国。</p> <p>(2) 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p>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p>(1) 201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1、同意股东廖全智将持有公司 40.00% 的股权（20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汪万勇；2、同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协议；3、同意廖全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p> <p>(2) 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出资人委派汪正华担任公司董事。</p> <p>(3) 2013 年 2 月 2 日，汪万勇和廖全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廖全智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的股权（200.00 万元出资）按照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汪万</p>	<p>(1)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宜都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及董事会成员变更的批复》（都市经商[2013]67 号）：1、同意廖全智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汪万勇；2、同意董事会成员变更如下：汪万勇（董事长）、刘国、汪正华。</p> <p>(2)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p>

		勇。	
4	第三次股权转让, 外资退出	<p>(1) 2013年12月8日, 公司召开董事会, 决议: 1、同意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3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同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协议。</p> <p>(2) 2013年12月10日,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与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约定: 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3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1) 2013年12月24日, 公司取得宜都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出具《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都市经商[2013]128号): 同意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00%的股权转让给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p> <p>(2) 2014年3月20日, 公司在宜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p>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 其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权力机构, 按照合资企业章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有权决定合资企业的重大问题。另, 公司设立时各出资人按照法律规定签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章程》, 公司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故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同时, 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 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都经过宜都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审批, 取得了批复及批准证书, 且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登记, 程序完备, 符合《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法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了外部审议程序。

综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程序, 合法合规。

(三) 对公司整体变更是否涉及返程投资, 若涉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 返程投资是否合规,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对返程投资进行了规定。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东名册,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

谈，了解到：2016年6月，公司整体变更前性质为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股东包括一个法人及七个自然人，全部为中国公民及企业，住所地在中国境内，不存在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直接投资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未发生变化，故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返程投资。

2、公司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及业务流程文件，询问公司管理人员等方法，对公司委外加工情况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加工单位	加工环节
1	宜都市红花套镇顺鑫机电经营部	开槽
2	宜都市红花套镇东荣加工经营部	开槽
3	宜都市陆城鸿睿鑫电子材料加工厂	焊接
4	宜都市红花套镇才捷段差加工营业部	段差
5	宜都市红花套镇丰益兴五金加工营业部	段差
6	宜都市红花套镇劲伟机加经营部	段差
7	宜都市红花套镇长华机械加工部	无心磨
8	宜都市红花套镇峰奇段差加工经营部	段差
9	宜都市红花套镇宜鑫五金加工部	开槽
10	宜昌后皇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涂层

公司为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将上述简单的、劳动密集的、可替代性高

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PCB 专用刀具，根据《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公司生产的产品均未列明在内，亦不存在公司经营业务需要事先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属于需要强制性认证的范围，作为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非关键环节，外协厂商主要运用自有的人员及工艺为公司产品生产的某个环节提供加工服务，故亦不需要取得专门的生产许可资质。

（二）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1、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了全国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对上述外协加工单位的股东股权构成、董监高成员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述外协加工单位的股东及董监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2、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关联方的书面承诺，承诺：公司的关联企业为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环亚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上述外协加工单位与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信用报告，未发现上述外协加工单位被列为其关联方。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外协加工方面主要采取类比定价的方式。公司有一套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通过自身产品生产每个步骤所需的成本来进行核算，确定单个步骤外协的定价。目前公司仅将部分产品的开槽、段差、无心磨等环节进行外协生产，公司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费用通过计件的方式进行月度核算。在部分产品某些工序方面实行委外加工生产，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同时可以减少某些生产流程的管理成本，订单量较大时也能降低因此产生的人工成本。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

（四）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目前委外加工主要为生产流程中的开槽、焊接、段差、无心磨、涂层等工序，公司根据加工数量及质量支付加工费。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委外加工金额（元）	占当期生产成本比重（%）
2014 年度	652,032.03	4.47
2015 年度	3,336,732.87	13.72
2016 年 1-4 月	1,107,034.26	10.13

注：上述加工费系不含税金额。

（五）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1、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生产流程与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进行了核查，了解到：公司外协加工厂商主要负责公司部分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开槽、段差、无心磨等简单加工环节，公司也已经成立了质检部门，购买了相应的质检设备，对产品的不同阶段进行质量检测。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针对段差、开槽、无心磨等阶段均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标准。公司外协产品与自身生产产品均采用相同的检验流程与质量控制标准。

2、在外协厂商的选择方面，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针对外协主要的段差、开槽、无心磨等工序，公司会委派专人进行考察，对外协厂商生产工艺成熟度进行评判，以确保公司选定的外协厂商能够完成公司产品加工，公司也会选择较为熟悉的厂商进行委外加工。

3、为了方便对外协厂商加工质量的监控，公司选择的外协厂商多在公司经营场所附近。公司的质检部门也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外协厂商进行抽查，并提供所进行工序的工艺技术指导，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能够从外协厂商的选择、质量控制标准、

质量控制检查等方面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有效控制。

(六)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1、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专利技术，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委外加工仅为公司部分产品的段差、开槽、焊接、无心磨等生产工序。上述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工序依然由公司自主进行生产加工，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可以在保护自身核心工艺技术的前提下有效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在委外加工工序选择上，公司选择将技术门槛较低的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段差、开槽和无心磨等工序的加工不需要高端的加工设备及特殊的技术人才，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高，公司会定期对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及加工效率等方面进行评定，对于不再符合公司委外加工选定条件的外协厂商进行更换，确保公司生产效率及质量的稳定。

3、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652,032.03 元、3,336,732.87 元和 1,107,034.26 元，在当期生产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4.47%、13.72%和 10.13%，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为了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将部分非核心的、简单的、劳动密集型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的形式完成，该等外协厂商可替代性较高，且外协成本在同期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故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的不占重要地位，仅为公司优化生产管理的手段。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2）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制度，对公司的生产场所进行了现场

走访，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到：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畴。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注重安全生产制度化建设，制定了《安全防火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用火作业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于安全生产事项，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不断夯实安全管理工作基础。

2、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领导小组负责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公司重视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定期组织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事项的学习，并对学习情况进行记录和归档。

3、对于潜在的风险，除以上相关制度的不断健全及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到人的内部规定外，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每月进行一次安全自我检查，对检查不合格项进行整改并跟踪记录。每三个月举行一次消防演习，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高产优质”的评比活动，评比优秀班组和个人，以资鼓励，树立良好榜样。通过以上严格的自我监督措施，预防相关风险，以保障公司生产事项的正常运作。

（二）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审计报告，了解到：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而产生的支出。

2、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宜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ajj.yidu.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了解到：报告期以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

3、主办券商及律师取得了宜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出具的《证明》，确定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备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制度及措施，且公司能够及时、有效的实施上述制度及措施。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了解到：

姓名/名称	职 务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永鑫精工	本公司	不存在
永鑫家人	公司控股股东	不存在
汪万勇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不存在
汪建军	董事、销售总监	不存在
马华蓉	董事、运营总监	不存在
熊永辉	董事、技术总监	不存在
席永成	董事	不存在
辛玲玲	实际控制人、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周从波	监事	不存在
金 玲	监事	不存在
杨 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了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承诺：“1、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3、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通过访谈公司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检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资金借支流水及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承诺情况等了解到，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汪万勇	1,555,634.23	289,389.47	1,398,391.47

熊永辉			
周从波		1,011.60	1,000.00
席永成			49,000.00
汪建军		20,000.00	
杨令	100,000.00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27,872.3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85,595.79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		
合计	1,659,594.23	423,869.16	1,448,391.47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偿还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汪万勇	4,381,815.00	314,688.68	
熊永辉			
周从波		1,011.60	
席永成		24,899.00	76,555.74
汪建军	20,000.00		
杨令	100,000.00		
深圳市钧永鑫电子有限公司		27,872.30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钧永鑫电子材料经营部		85,595.79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4,501,815.00	454,067.37	76,555.74

(2)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华蓉		97,200.00	98,000.00

汪万勇	730,807.57	1,526,874.99	3,460,953.08
席永成		132,665.06	468,771.79
辛玲玲		1,918,887.49	535,935.20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400.00	3,306,120.00	1,439,818.00
合计	747,207.57	6,981,747.54	6,003,478.07

单位：元

关联方	报告期内偿还关联方金额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华蓉	97,200.00	98,000.00	
汪万勇	1,011,080.55	2,925,266.46	4,345,621.54
席永成		640,260.10	652,808.44
辛玲玲	1,000,000.00	918,887.49	1,052,230.88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9,278.00	2,653,060.00	
合计	4,217,558.55	7,235,474.05	6,050,660.86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未约定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熊永辉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周从波	3,000.00	3,000.00	3,000.00
其他应收款	汪万勇	1,251,546.59	3,797,454.38	2,424,362.12
其他应收款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60.00		
其他应收款	汪建军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马华蓉		97,200.00	98,000.00
其他应付款	辛玲玲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92,878.00	1,439,818.00

注：截止申报日之前，2016年4月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全部收回。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资金借支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尚未建立完善

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出具承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但申报日前已全部收回，在申报日及以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利润分配。请公司补充披露各次股利分配的基准日、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2016年2月5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永拓鄂审字（2016）第01078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1,146,425.08元。

(2) 201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46,425.08元，同意将其中的3,800,000.00元按照各

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即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得利润 2,280,000.00 元，汪万勇分得利润 1,520,000.00 元。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利分配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 实际利润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以201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14.64万元）。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红利380万元（含税），其中公司股东宜昌永鑫家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得利润228万元（含税）、汪万勇分得利润152万元（含税）。”

(4)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截止股利分配的基准日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146,425.08元。公司决议分配金额380万元小于股利分配的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利分配基准日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远高于分配的股利金额，公司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况，公司股利分配符合公司法以及财务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7、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的原因、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73,525.81	515,669.65	
企业所得税	2,135,846.82	1,830,570.69	1,037,945.65
城建税	9,284.87	6,845.55	7,601.31
教育费附加	3,713.94	4,107.33	4,13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60.57	18,027.86	2,749.47
个人所得税	303,929.99		4,483.41
堤防费			2,197.19
房产税	630.00	10,803.09	10,173.09

土地使用税		24,924.13	
印花税			218.78
合计	2,947,792.00	2,410,948.30	1,069,502.10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报告期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各期末应交税费比重分别为 72.46%、75.93%、97.05%。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企业年底需支付购货款等导致货币资金较为紧张，其应缴纳数与实际缴纳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所致。

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报告期主要负债”之“（六）应交税费”中补充披露如下：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系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报告期 2016 年 4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企业所得税金额占各期末应交税费比重分别为 72.46%、75.93%、97.05%。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应缴纳数与实际缴纳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所致。”

（2）经询问企业人员、会计师，查阅相关的财务账簿、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审计报告等，了解到：公司各期末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未缴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大，而公司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企业年底需支付购货款等导致货币资金较为紧张，其应缴纳数与实际缴纳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交税费金额业经证券期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应交税费为公司各期正常经营产生的相关税费。应交税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应缴纳数与实际缴纳的时间差异所致。且公司已经取得宜都市国税局和地税局的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名称有误，请修改。

回复：

已经予以修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之“（五）登记结算机构”，具体内容为：

“（五）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申报中介机构的承诺，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

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经按照规定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经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经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了尚未满一年，故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可流通的股份。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披露内容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披露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切削工具制造（C33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C3321“切削工具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12101511“工业机械”。”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披露内容为：“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按时提交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补充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会计师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强

项目负责人：

张斌

项目小组成员：

张斌 吴永俊 王明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